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18 號

聲 請 人 謝旻蓉

送達代收人 謝芳怡

上列聲請人為侵占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5 條規定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335 條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參千元折算壹日，聲請人不服，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同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。至聲請人所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審查聲

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及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